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福泉保洁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6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2.72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青发市政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34048.4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07.34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天林绿化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7.2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